

国家税务总局河北、江苏、浙江省和大连、厦门市税务局：
税务总局制定了《开展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》，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试点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请及时报告税务总局（政策法规司）。

附件：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范围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9年8月25日

开展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持续开展“减证便民”行动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，改善税收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47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便民办税缴费十条新举措的通知》（税总函〔2019〕223号）要求，参照《司法部关于印发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司发通〔2019〕54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开展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制定以下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创新管理服务方式，围绕依申请办理的税务事项，积极开展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，切实减少事前证明材料报送，加强事中事后公正监管，着力打造法治化、便利化税收营商环境，不断增强纳税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选取有代表性的税务证明事项进行告知承诺制试点，推动形成标准公开、规则公平、预期合理、各负其责、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，进一步从制度层面解决办事难、办事慢、多头跑、来回跑等问题。通过试点，探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标准和规范。

三、试点范围

根据试点需要和有关单位工作基础，确定在国家税务总局河北、江苏、浙江、大连、厦门等5个省（市）税务局对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开展试点；试点省（市）税务局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部分税务机关为试点实施单位，具体开展试点工作（见附件）。

试点省（市）税务局确定的试点实施单位，同时被地方人民政府确定为试点单位的，要加强与地方人民政府试点牵头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做好工作衔接。

四、试点任务

本方案所指税务证明，是指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行政许可、行政确认、税收减免等事项时，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其他机构出具的、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有关材料。本方案所指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，是指税务机关在办理有关事项时，以书面（含电子文本）形式将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，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、标准、要求，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，税务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（含电子文本）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对于纳入试点范围的税务证明事项，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。非申请人代为承诺的，要有申请人的特别授权。申请人纳税信用级别为 D 级的，不适用告知承诺制。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，应当提交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。

试点实施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698

